

证券代码：872232

证券简称：慧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15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念峰

联系电话：010-62111971

邮箱：wnf@wisepeak.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3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